

#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7日，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金 3900 万元，法人代表张光印，注册地址位于沛县张寨镇胡楼南。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2022 年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具体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一览表

序号	审批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1	《年 100 万吨建筑（装饰）垃圾处理、再生料利用，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沛环审[2018]144 号	沛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年产 5 万立方环保再生市政小型 PC 构件、5 万立方环保再生砖（免烧）生产项目》	徐沛环项表[2020]53 号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年产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	徐沛环项表[2022]15 号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4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徐沛环项表[2022]50 号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验收内容

2022年4月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徐州市沛县张寨镇胡楼村南（张寨镇工业集聚区）建设“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5000m<sup>2</sup>，项目购置安装搅拌机、螺旋输送机、散装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25日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发改经信备[2019]17号，项目代码2019-320322-42-03-607533），2022年4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6月22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沛环项表[2022]50号）。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MA1W0EJG8H001Y，2022年12月30日进行了变更。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山东绍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和11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筒仓废气排放口由两个合并为一个，该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生产工艺流程要整体封闭，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粉尘要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水

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及装卸、皮带输送工序要采取密闭、降尘措施，地面须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车间均要全封闭设置，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 (2) 现场检查情况

搅拌包装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布袋除尘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整体封闭，原料堆场及装卸、皮带输送工序采取了密闭、降尘措施，地面已进行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料仓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厂区定期清扫、洒水。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及厂界颗粒物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及表3中相关标准。

## 2、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完善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得外排。

### (2) 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已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 3、噪声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采取了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利用；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 2、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2020年3月9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MA1W0EJG8H001Y，2022年12月30日进行变更。

已按（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56t/a。

###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t/a，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7 日

